## 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1號令修 正對照表

修正規 眀 定 現行規定 說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 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 下:
  - (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 列債券:
    - 1、中央政府債 券:發行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 附表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
    - 2、前目以外之債 券:該債券之 債務發行評等 未達附表所列 信用評等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 但轉換公司 債、未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 之債券,其債 券保證人之長 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附表所

- 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 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 稱基金)投資高收益債 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 下:
- (一)高收益債券係指下 列債券:
  - 1、中央政府債 券:發行國家 主權評等未達 附表所列信用 評等機構評定 等級。
  - 2、前目以外之債 券:該債券之 債務發行評等 未達附表所列 信用評等等級 或未經信用評 等機構評等。 但轉換公司 債、未經信用 評等機構評等 之債券,其債 券保證人之長 期債務信用評 等符合附表所

- 一、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事 業競爭力,增加債券型 基金操作彈性,爰修正 第二款規定,放寬一般 **債券型基金**(不包括高 收益債券型基金(第三 款)及新興市場債券型 基金(第四款))投資於 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百分之二十。
- 二、併於第二款第三目明 定,一般债券型基金投 資於符合第二款第二目 規定之 Rule 144A 債券 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以茲明確。

列構等屬順券期等列構等不信評級具位發債符信評級在用定以優債行務合用定以此評達上先券人信附評達上限等一或受且之用表等一者。機定其償債長評所機定,

- 3、金化或券產券該基務達用定信評額之資、信(受礎發附評等用定信經歷歷報評所機或等產益基動受ATS)券之等列構未機該證礎產益)。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債券型基金 (不包括第三款 及第四款之基金) 投資高收益債券 者,應符合下列規 定:
  - 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

列構等屬順券期等列構等不信評級具位發債符信評級在用定以優債行務合用定以此評達上先券人信附評達上限等一或受且之用表等一者。機定其償債長評所機定,

- 3、金化或券產券該基務達用定信評金社支資、信(受礎發附評等用定信經益證行表等級評。在基數受產不託REAT證券評所機或等產益基動受不話發券評所機或等級等。以實力表表。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債券型基金 投資高收益債券 者,應符合下列規 定:
  - 除第三款及第
    四款以外之基金,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

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二十。

- 2、投資於符合美 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 券)不受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 條第一項第一 款不得投資於 私募之有價證 券之限制。但 該債券應附有 自買進日起一 年內將公開募 集銷售之轉換 權。
- 3、投資於前目 Rule 144A 債 券總金額不得 超過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 之十。
- - 1、投資於高收益 債券總金額應

-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2、投資於符合美 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以下簡稱 Rule 144A 債 券)不受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管理辦法第十 條第一項第一 款不得投資於 私募之有價證 券之限制。但 該債券應附有 自買進日起一 年內將公開慕 集銷售之轉換 權。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高收益債券 型證券投資簡稱 基金(以下簡稱) 收益債券基金) 資於高收益債券 於高收益債券 大應符合下列規 定:
  - 1、投資於高收益 債券總金額應 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 六十以上。
  - 投資所在國之 國家主權評等 未達附表所列

- 達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 六十以上。
- 2、投國未信評投府債不淨百資家達用定資債券得資分所主附評等該券總超產之在權表等級國及金過價三國評所機者之其額基值十之等列構,政他,金之。
- 3、投資於 Rule 144A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三 十。
- 4、高收益債券基 金應於基金名 稱中標明主要 投資標的之文 字。
- - 新興市場國家之定義應以證

- 信評投府債不淨百用定資債券得資份等級國及金過價产之等級國及金過價之之機者之其額基值十
- 3、投資於 Rule 144A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三 十。
- 4、高收益債券基 金應於基金名 稱中標明主要 投資標的之文 字。
- - 1、新興市場國家 之定義應以證 券投資信託契 約所載範圍為 限。
  - 投資高收益債券以新興市場國家之債券為

- 券投資信託契 約所載範圍為 限。
- 3、適用前款第二 目規定。
- 4、投資於 Rule 144A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五。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平衡產型 基金及不動產產證 金及不動產者, 他型基金者, 高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 得超過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三十。
  - 適用第三款第
    二目及前款第
    四目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以追蹤、模擬

- 限,且投資總 金額不得資產 基金淨資產 值之百分之一十。
- 3、適用前款第二 目規定。
- 4、投資於 Rule 144A債券總金 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十 五。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平衡型基 金、多重資產型基 金及不動產證券 化型基金者,投資 高收益債券應 合下列規定:
  - 1、投資總金額不 得超過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百 分之三十。
  - 2、適用第三款第 二目及前款第 四目規定。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募集以追蹤、模製標 或複製標的表現之指數型基金(ETF)為數 指數型基金的指數 資於標的指數因 成分證券或因應

- (七)投資高收益債券之 基金公開說明書 封面及相關銷售 文件,應以顯著顏 色及字體方式 明下列事項:
  - 1、適合性 投資 教 金 資 股 資 及 第 之 其 高 會性 人 至 不 組 會 比重
  - 2、風險警語。
  -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 險。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充分考量投 高收益債券之 高收益債券 金之特性、風 投資人屬性, 投資基金之投資 是類基金之投資 人最低申購金額。

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及 Rule 144A債券。

- (七)投資高收益債券之 基金公開說明書 封面及相關銷售 文件,應以顯著顏 色及字體方式載 明下列事項:

  - 2、風險警語。
  - 3、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 險。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應充分考量投資 高收益債券之基 金之特性、風險及 投資人屬性,訂定 是類基金之投資 人最低申購金額。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六年五

中華民國 <u>一百零六年五</u>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	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
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	二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	六○○一五八九八一號令規
<u>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九八</u>	一○五○○四八五○九	定。
<u>一號令</u> ,自即日廢止。	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